

**市中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市中区委政法委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区委政法委总编制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个，事业编制 7 人，工勤编制 2 人。在职人员总数 21 人（因机构改革后，我单位工作职能涉密，故不对职能进行公开）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委政法委下属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政法委员会
2	乐山市市中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 第二部分 市中区委政法委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三部分 市中区委政法委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中区委政法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中区委政法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2780.64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569.9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中区委政法委 2023 年收入预算 2780.6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80.64 万元，占 10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中区委政法委 2023 年支出预算 2780.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7.75 万元，占 14.304%；项目支出 2382.89 万元，占 85.696%。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中区委政法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780.64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569.9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80.6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2.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70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中区委政法委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780.6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569.9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行政运行 250.63 万元，占 9.0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2.31 万元，占 82.7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6.04 万元，占 0.94%；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01 万元，占 3.3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28 万元，占 1.30%；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4 万元，占 0.65%；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67 万元，占 0.09%；行政单位医疗 12.24 万元，占 0.44%；事业单位医疗 2.33 万元，占 0.08%；公务员医疗补助 3.30 万元，占 0.12%；住房公积金 32.70 万元，占 1.2%。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50.63 万元，主要用于：区委政法委公务员和事业人员工资福利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2302.31万元，主要用于：根据政法委职能职责，满足雪亮工程师建设项目运行维护、农村网格员补助、专职网格员薪酬待遇、辅助网格员薪酬待遇、市中区基层社会治理信息化工作平台建设、编外人员工作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6.04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支出、机关退休人员和机关党组织等相关工作运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事业运行（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94.01万元，主要用于：市中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事业人员公共服务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6.28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干部职工养老保险部分。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8.14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干部职工职业年金部分。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67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残疾人事业工作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2.24万元，主要用于：由单

位缴纳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33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3.30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32.70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中区委政法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97.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3.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44.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中区委政法委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4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4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 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平安、法治市中区建设工作开展过程产生的公务接待。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2 年预算与 2022 年预算持平，均为零元。**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3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目前均由区国资局统一管理）。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中区委政法委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市中区委政法委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市中区委政法委下属事业单位市中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等 1 家行政单位不是单独的会计核算单位，其运转机关与市中区委政法委统筹使用，按规定未独立设置相

关科目。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市中区委政法委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市中区委政法委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车辆数应与“三公”经费说明中单位现有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市中区委政法委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9个，涉及预算2382.89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5个，涉及预算2195.68万元；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25.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161.71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

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的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業(類)其他社會保障和就業(款)其他社會保障和就業支出(項):指除上述項目外,其他用於行政事業單位離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二) 醫療衛生與計劃生育(類)行政事業單位醫療(款)行政單位醫療(項):指行政單位及參公管理事業單位用於繳納單位基本醫療保險支出。

(十三) 醫療衛生與計劃生育(類)行政事業單位醫療(款)事業單位醫療(項):指事業單位用於繳納單位基本醫療保險支出。

(十四) 醫療衛生與計劃生育(類)行政事業單位醫療(款)公務員醫療補助(項):指行政單位及參公管理事業單位用於集中繳納公務員醫療補助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類)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積金(項):指由單位及其在職職工按規定繳存的住房公積金支出。

(十六) 基本支出:指為保證機構正常運轉,完成日常工作任務而發生的人員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 項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為完成特定行政任務和事業發展目標所發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經費:納入預算管理的“三公”經費,是指部門安排的因公出國(境)費、公務用車購置及運行費和公務接待費。其中,因公出國(境)費反映單位公務

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